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裁定

114年度秩字第13號

移送機關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

被移送人 王○宣 (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員警分偵字第114001032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宣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扣案之西瓜刀壹把沒入。

事實及理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移送人為民國00年0月間出生，其於移送書所載之行為時（即114年3月5日）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依前開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合先敘明。

二、被移送人王○宣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1)時間：114年3月5日19時許。

(2)地點：彰化縣00市000街與00街00巷口之三和公園。

(3)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西瓜刀1把。

三、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

(1)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自白。

(2)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

(3)扣案之西瓜刀1把。

四、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者」。經查，上開違序事實，有上開證據為證，而被移送人於警詢中供稱扣案之西瓜刀為其所有，因怕被人尋仇，故置於機車上要防身用等語，顯見被移送人可預見可能會有衝突發生，仍攜帶上開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至現場，尚難認有何正當理由，佐以本案警員獲報於三和公園有青少年聚集，始前往現場查看，因而於現場查獲被移送人並扣得西瓜刀1把等情；參以卷內現場照片，被移送人係將西瓜刀插入機車坐墊下方之車身縫細中，可以隨時抽出使用，且扣案之西瓜刀1把，質地堅硬，具有一定之殺傷力，依一般社會通念，足以恫嚇使他人不敢靠近，並引起他人恐慌，堪信被移送人之行為已足以對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造成相當危險，是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行為，堪以認定。

五、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行為。

六、被移送人於行為時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減輕處罰。爰審酌被移送人違犯情節、違反義務之程度及上開違序所生之危害，及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裁處如主文所示。扣案之西瓜刀1把，為本案供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且係被移送人所有，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沒入。

七、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9條第1項第1款，第2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簡易庭 法官 熊霈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應附繕本），提出於本院原裁定之簡易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楊蕎甄

01 附錄裁罰法條全文：

02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

03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
04 鍰：

05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
06 品者。

07 二、無正當理由鳴槍者。

08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窗、鎖或其他安全設
09 備之工具者。

10 四、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
11 之虞者。

12 五、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13 六、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式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14 七、關於製造、運輸、販賣、貯存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
15 營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違反法令
16 規定者。

17 八、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
18 器械者。

19 前項第7款、第8款，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營
20 業或勒令歇業。